

臺中市第 110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 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是否確為辦公室使用，後續是否會變更開發使用型態。
2. 請補充針對周邊百貨周年慶時交通影響分析，並說明相關交通減輕方案。
3. 附錄五中 10/26 都審資料與本報告樓層數不同，請確認並修正。
4. 本案基地開發後河南路三段/臺灣大道三段及惠中路一段/臺灣大道三段路口昏峰服務水準由 B 級下降至 E 級，請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方案。
5. 本案設置獎勵停車位共 179 席，獎停車位與一般車位如何區隔及引導民眾停放，並請依規向本局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6. 請說明施工期間本案施工車輛進出動線設置於惠中路一段，該路段常有新光、遠百進場排隊動線，請補充遇排隊進場車潮時交通維持計畫，以維護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
7. 請確認本案目標年並據以修正未來交通衍生量分析。

二、 交通規劃科：

1. P.3-3 運具分配率調查基地及參考基地與本計畫基地周邊特性並不同，建議應調查七期周邊商辦。另報告書說明參考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大眾運輸使用率 20%，將本案公車含步行使用率訂為 30%並不合理。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目標年為 130 年，本案計畫目標年為 112 年，並不宜直接套用，建請規劃單位再重新檢視調整，以免低估交通衝擊。
2. 獎勵停車位分散設置在地下 1 至 5 層，不便民眾尋找停放，易造成車輛溢流影響平面道路，建議應集中設置管理。另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停車場進出匝門設置地點，係為各樓層分開管制或統一管制，並請於報告書中敘明。

3. 路段服務水準調查路段太長，無法看出台灣大道慢車道(惠來路-惠中路)的交通影響，請分段調查，並請補充路段 V/C 的資料，以利檢視。
4. 部分路口服務水準調查結果似乎過於樂觀，請在重新檢視確認。
5. 報告及簡報皆提到彈性上下班，簡報時亦舉市府為例子，但市府並非強制分流，故並非像報告所敘可以有效分散車流，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如何實施。

三、 交通工程科：

1. 報告書第 III 頁 109 年 11 月書面審查意見回復第 1 項次，有關鄰近惠中路開發後服務水準降至 E 級，回復情形以採取彈性上下班或二時段上下班制度，能使服務水準維持 D 級以上，請問如何約束該辦公大樓進駐的公司行號採取彈性上下班制度？是否有強制力嗎？
2. 該基地較特殊的是假日常態性有外側車道排隊進入百貨公司停車場之車流，單以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較難呈現現況，建議補充以外側車道之排隊車隊數長度，來說明未來倘基地開發後，進出口皆不受現況影響。
3. 車道進出口，建議增加退縮的可行空間作為進出場動線的漸變帶，降低交通衝擊。
4. 請考量假日或百貨公司活動期間，開放未用車位供民眾使用，並提出相關可行開放管理計畫，另剩餘車位資訊也請介接至交通局相關網頁或 APP，以充分揭露停車資訊。
5. 出口的位置能否研議與其他鄰近基地採取共用車道出口的方式建置。

四、 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 P.2-6，2-7 路線左轉進基地，如何進入？周邊有排隊車輛的情形，基地車輛如何離場？
2. 報告書 P.4-5，請說明黃網區設於出口右側之合理性。
3. 報告書 P.4-11，請說明汽車法定裝卸車位停滿時，其他裝卸車進入如何安置。
4. 報告書 P.5-13，請說明替代道路規劃於惠來路之合理性。
5. 活動周年慶期間，是否可強制搭乘大眾運輸或是採取無車日活動方式來紓緩周邊交通。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報告書 P.2-59，台中客運請統一修正為臺中客運。
2. P.2-63，658 路業者為中台灣客運，請修正。

六、 停車管理處：

1. 獎勵車位請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並請於領取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公眾停車場收費使用。
2. 本案周邊汽、機車停車供需十分緊繃，尤其本案所在分區機車之平、假日需供比皆大於 1，建議多設置機車停車位，避免機車格位不足，導致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3. 請將辦公室訪客納入衍生停車需求。
4.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店舖員工僅 2 人，請補充說明。
5. 請補充停車供需分析表，包括法定停車位數、自設車位數。

七、林委員祥生：

1. 辦公室以每人 7 坪計算過於高估，所以推估員工數 1293 人明顯低估，且未考慮訪客洽公等活動人口之進出人車；而店舖以超商為例之代表性如何？如果將來係速食店或咖啡店，實際人車旅次恐不只如此。
2. P.3-21 表 3-1 及表 3-2 平假日顧客數相同之假設不合理。
3. P.3-3 本基地道市府捷運站有 650 米，已超過可容忍步行距離，預估未來有一定比例搭乘旅次係多少，與步行及其他合佔 20% 明顯偏高，汽機車各佔 35% 偏低。
4. P.3-7 表 3-8 顧客停車位數量明顯低估。
5. P.3-27 方案一、二均無法解決進場汽機車回堵現象，P.4-3 採用每通道 720 輛/hr 高於一般 300 輛/hr 合理值。

八、楊委員宗璟：

1. 第 3-27，請於圖 3-7 中，說明遠百停車場出入口，與本案汽車停車場出口之距離。(特別是舉辦活動時，交通干擾狀況的問題，可考慮)
2. 自第 3-40 頁起至第 3-47 頁，很多表格錯置，內容錯亂，標題與內容不一致，需重新整理。(表格編號順序，內容項目順序，路口/路段不一致)
3. 自第 3-48 頁起至第 3-50 頁，部分路口或路段，於開發後，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需與交通局相關單位溝通，積極改善措施。
4. 第 4-4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5. 第 4-7 頁，機車出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有衝突，請適當處置(包括設置警告標誌)。
6. 第 4-7 頁，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留設電動車與婦幼車席位以及有留設時之設置位置。

7. 第 4-11 頁與第 4-12 頁，請說明機車彎道會車之寬度，是否滿足最低要求，3 公尺。
8. 第 5-8 頁，請補充說明彈性上下班之內容(上班時間如何分散)，以及二時段上下班制度之內容(時段之起迄以及分段之人數)(上午 8 點與 9 點之分散比例假設為何，以及如何確保此一假設確實達成?)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獎停 60 元/小時是否可吸引百貨商場的消費者停放，建議和百貨公司溝通相關合作方式。
2. 於週年慶期間與本基地營運後造成交通衝擊，請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3. 請檢討是否可以適當縮減基地量體。
4. 請補充停車場進出管制設施服務容量相關佐證資料。
5. 建議停車場智慧化系統中在席偵測系統需具有不同燈號顯示(如身障車格及親子車格)，以區隔各車種有格位及無格位之差異性。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楊委員及今日與會各單位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

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本案汽機車停車場進出口如何管制車輛右進右出。
 2. 本案地上一層汽車無障礙車位位置鄰近汽車坡道進出口，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以維人行安全。
- 二、交通規劃科：P4-8 平面圖，B1 機車停車場人行動線可以直接通往外面，但圖上並無設置樓梯或梯廳，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B1 機車停車場的水平及人行動線。
- 三、交通工程科：請釐清設置回復式導桿維護權責單位。
- 四、運輸管理科：P.4-8 圖 4-5 中，有關機車無障礙位置，建請調整為便利出入為原則，並補述說明。
-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59，358 路業者為仁友客運，請修正。
- 六、林委員祥生：
 1. 表 3-15 目標年開發前 LOS 資料與 P.2-36 現況差異何在？開發後各路口多數 LOS 惡化，建請標出對比惡化路口車流方向，並研提改善方案。
 2. 表 4-1 建議綠能車位 43 格移到地上二層以上，鼓勵長時間充電需求，而地上一層增加一般車位，鼓勵短時間停等周轉率。
-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3-16 頁，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有衝突，請適當處置(包括設置警告標誌)。
 2. 第 4-3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3. 第 4-7 頁，請將機車綠能車位納入表中，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留設機車婦幼車席位以及有留設時之設置位置。
-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停車場智慧化系統中在席偵測系統需具有不同燈號顯示(如身障車格及親子車格)，以區隔各車種有格位及無格位之差異性。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

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基地施工期間請依相關規定申請義交人員，協助施工進出口交通指揮。
- 二、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基地兩側停車場進出口(立德街及大勇街側)鄰近立德街 67 巷，易與從巷道進出之車輛產生衝突點，請補充說明此處交管措施，如何警示立德街 67 巷車輛。另前次書面意見回覆中說明汽車車道與順向道路路口距離 5.05 公尺，惟圖 4.1-3 註明距離為 5.01 公尺，前後資料請一致。
 2. 本案停車場開發後平日上午尖峰復興街/立德街服務水準下降至 D 級，假日下午尖峰下降至 E 級，請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方案。
- 三、 交通規劃科：
 1. P.6 請更新捷運橘線辦理情形，目前是預計 110 年初將計畫提報中央。
 2. 2.因本案為停車場結合兒童遊戲區，停車場出入口務請留意孩童安全，請規劃單位說明基地西北角停車場出入口周邊設置之植栽，是否會遮蔽行人或車輛的視野，而有安全疑慮。
- 四、 交通工程科：
 1. 請規劃單位再確認周邊紅線劃設位置，並請和交工科確

認。

2. 本案後續地面層若需要設置 ibike，請規劃單位預先留設停車空間。

五、運輸管理科：

1. P.78-P.79 圖 4.2-1~4.2-2 中，停車場 1F、B1F 機車無障礙停車格位報告書與簡報內容數量不一致，再請確認格位數量。
2. P.90-91 有關施工車輛進出時間部分，避開 17:00-18:00，與進出時間 09:00-16:00 不一致，請修正。
3. P.1 審查意見回覆 9 中，參閱報告書 P.89 為誤值，請修正。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40-43 客運業者名稱有誤，台中客運請統一修正為臺中客運。
2. P.44 公車路線表中，豐榮、豐原客運、全航路線有重複，請修正。

七、林委員祥生：

1. P.52 表 3.2-3 平、假日衍生 PCU 上、下尖峰，汽機車數量均相同，是否符合現況？
2. P.53 圖 3.2-2 平日下午尖峰往北衍生車流 73PCU，對復興/立德路口之衝擊如何？P.57 表 3.3-3 顯示平日下午尖峰各路口延滯往北由 64.2 增至 74.6 秒(+10 秒)，假日下午尖峰由 57.3 秒增加至 69 秒(+12 秒)，但是往東由 49.1 秒至 44.8 秒，反而改善？

八、楊委員宗璟：

1. 第 58 頁，部分路口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需與交通局相關單位溝通，積極改善措施。(第 63 頁路段部分亦同)
2. 第 59 頁與第 60 頁，圖標之說明，應為開發前後之比較，又圖 3.3-4 中之 69.0 秒應註記為 E 級。
3. 第 78 頁，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留設機車婦幼車與低碳車席位以及有留設時之設置位置。
4. 第 85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壅塞時，能及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5. 請於附件二圖例中，說明機車彎道會車之寬度，是否滿足最低要求，3 公尺；又汽車彎道會車之寬度，是否滿足最低要求，6.5 公尺。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停車場智慧化系統中在席偵測系統需具有不同燈號顯

示(如身障車格及親子車格)，以區隔各車種有格位及無格位之差異性。

2. 請補充標示停車場汽車出入口對面現況圖，以顯示本案與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停車場出入口無交通衝突點。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